

学前教育机构变更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200006946614P3440102007002>

事项版本：20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学前教育机构变更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9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韶关市教育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tysb.sg.gov.cn/UnifiedReporting/order/orderUnit?areaCode=440200
实施编码	11440200006946614P3440102007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440102007002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20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200006946614P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韶关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明动)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学前教育机构变更名称的批复	批文	学前教育机构变更名称的批复.zip	学前教育机构变更名称的批复.zip	无电子证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证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docx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zip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学前教育机构名称变更审批

受理条件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 1 收件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李国全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李国全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

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李国全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 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4

决定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李国全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李国全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李国全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关于XX市学校（培训中心、幼儿园）名称变更的申请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学前教育机构名称变更申请书	原件：1 复印件：1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 备
			材料形式：电 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3	关于学前教育机构法人变更的申 请报告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 备
			材料形式：电 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通 知书	原件：0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验原件收 复印件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 核发 备注信息：民办非企 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 通知书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是		
5	关于学前教育机构举办者变更的 申请报告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 备
			材料形式：电 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6	学前教育机构章程	原件：1 复印件：1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 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 备
7	幼儿园新章程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双面打印 ，提交原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 备
8	幼儿园理事会、董事会同意名称 变更的决议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提交原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 备

9	理（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会议决议	原件：1 复印件：1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 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 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育）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1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 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空白表格 ↓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 核发 备注信息：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 许可证（教育）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
	条款号	全文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0-03-01
	条款内容	第八条 民办学校的设立，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一）实施本科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以及师范、医药类专科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审批；（二）实施师范、医药类以外的专科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备案；（三）实施高级中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四）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文化教育类非学历教育的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审批；（五）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技工学校，由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审批。对涉及多个办学层次的设立申请，由负责审批高层次学校的审批机关统一受理，并征求其他层次审批机关的意见。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依据文号	2016年修正
	条款号	全文
	颁布机关	全国人大
	实施日期	2003-09-01
	条款内容	<p>第一条 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教育法律执行。第三条 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民办学校应当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第五条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国家保障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国家保障民办学校举办者、校长、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第六条 国家鼓励捐资办学。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第七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民办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第九条 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p>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依据文号	2015年修正
	条款号	全文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日期	1995-09-01
	条款内容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1991年修正
	条款号	全文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1986-09-28
	条款内容	<p>第一条 为发展我省基础教育,提高人民的文化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第二条 全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分为普及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个阶段。初等教育在普及的基础上,必须继续做好巩固提高工作。普及初级中等教育可分地区、分步骤、分期实施,1992年基本完成。具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第四条 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教学。第五条 在国家确定统一的基本学制之前,全省实行小学六年、初中三年的学制。第六条 凡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推迟到7周岁入学。因疾病或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免于就学的适龄儿童、少年,须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市辖区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第七条 各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情况,统一规划学校的设置。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必须包括相应的教育设施,以满足本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要积极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使盲、聋、弱智和其他残疾儿童、少年能受到义务教育。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按照国家规定</p>

的基本要求举办各类学校。第八条 学校的开办、合并或停办，须经县（市、市辖区）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第九条 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制订和实施义务教育规划，扶助经济困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基础教育。省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实施办法的实施，负责制订全省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和教学计划，组织师资培训，检查教育质量。市（地）、自治州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制订本地区义务教育实施方案，培训教师和帮助教育基础差的地方提高教育质量，并组织落实和检查验收。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本地区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任务。县（市、市辖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制订本地区普及义务教育的具体规划和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本地区的小学和初级中学。第十条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必须承担使其适龄子女或被监护人接受规定年限教育的义务。对不履行义务者，由当地人民政府对其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履行义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招用应该接受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或从事其他职业。对招用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一条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免收杂费。条件尚不具备的地方，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收费标准。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减免杂费。政府设立助学金，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上学。第十二条 实施义务教育所需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省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筹措，予以保证。省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应逐年增加教育经费。每年用于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具体增长比例，由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省、市（地）、自治州、县（市、市辖区）、镇的机动财力，每年也应有适当比例用于义务教育。乡财政收入应主要用于义务教育事业。省、市（地）、自治州。县（市、市辖区）对经济困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经费，应给予补助。国家拨给民族自治地方的支援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资金、边境补助费和民族地区补助款，都必须安排一部分用于发展这些地区的义务教育事业。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在城乡征收教育费附加。具体征收办法按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城市、农村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四条 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集资、捐资助学。鼓励华侨、港澳同胞自愿捐资助学。厂矿、企业举办的中小学校，其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管理制度。教育经费要专款专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和克扣。对违反财经纪律、侵占、挪用或克扣教育经费者，应追回款项，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办学单位必须努力改善办学条件，使学校设施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农村学校的基建维修费和课桌凳购置费，主要由所在乡（镇）筹措，城市学校校舍基建投资要列入当地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第十七条 学校的校舍、设备、场地、厂场，由县（市、市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发给使用证明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和破坏学校的校舍、场地、设备、校办厂场等财产。侵占和破坏者，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赔偿损失；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要严格控制社会各方面向学校征收费用，严禁向学校乱摊派。学校不得将校舍、场地出租、转让或改作他用；因特殊需要改作他用的，须经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秩序；不得污染学校环境；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不得在学生中或利用学校设施进行封建迷信活动。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办好师范院校、教师进修院校，并委托其他高等院校有计划地培养和培训教师。县（市、市辖区）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增拨的教育经费，要保证师范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小学教师培训由县（市、市辖区）规划和组织；初中教师培训由市（地）、自治州、县（市、市辖区）共同规划和组织。师范专科学校要调整专业设置，改革学制，扩大招生规模，培养更多的初中师资；各级教育学院在保证完成在职教师培训任务前提下，举办普通师专班，培养初中师资；非师范类的高等院校应根据需要和可能积极举办师资班，为初中培训和培养师资；省民族学院应举办师资班，为民族地区培养初中教师。要通过函授、刊授、广播电视、卫星电视教育、业余进修等多种形式培训在职中、小学校教师。第二十条 建立教师资格考核制度。初等学校教师应具有中等师范学校毕业以上程度或同等学历，初级中学教师应具有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以上程度或同等学历。凡考核合格的教师颁发资格证书，逐步做到学历合格或取得考核合格证书的教师才能任教。学校的行政管理干部也应进行培训和考核。第二十一条 中、小学教师统一由市（地）、自治州、县（市、市辖区）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管理，未经批准，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抽调或借调教师担任其他工作。要保证师范院校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主要分配到中、小学校任教。民办教师实行工资制。民办教师的报酬应逐步做到相当于当地同类公办教师的工资水平，具体标准由县（市、市辖区）或乡（镇）人民政府决定。经费来源，除国家补助部分外，由乡（镇）人民政府统筹解决。教龄满15年以上并经县（市、市辖区）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民办教师，可分批转为公办教师，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第二十二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各级人民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改善教师的居住条件和物质生活待遇。教师在发放奖金、安排住房、子女就业以及公办教师的公费医疗等方面应与当地干部享受同等待遇。在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山区、林区、边远地区、渔区和海岛任教的教师，有条件的地方其待遇可高于一般地区的水平，具体办法由该市（地）、自治州、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制定。第二十三条 鼓励教师长期从事教育事业。

凡从事教学工作25年以上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给荣誉证书；教学水平高，成绩特别显著的教师，由省人民政府授予特级教师称号。对优秀教育工作者，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教师从事农村教育工作。由城镇去农村任教的，可保留其城镇户口。第二十四条 教师应具有高尚品德，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禁止打骂、体罚学生。学生应尊敬教师，遵守纪律，勤奋学习，爱护公共财物。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保障教师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对辱骂、殴打、伤害教师者，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应建立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检查验收制度。验收标准由省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七条 对实施义务教育成绩优异者、资助或兴办学校成绩显著者，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二十八条 对不负责任贻误义务教育实施的领导者，应给予批评，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市（地）、自治州、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具体规定。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在办理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度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行政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按照实施机关告知的考评期限完成接受考评的准备工作，在接到实施机关的取证通知后按时领取证书。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韶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环园东路3号
电话：0751-8469467
网址：http://www.sg.gov.cn/jwb/sgssfj/zwyw/gzdt_10910/

行政诉讼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沙洲一路6号
电话：0751-8550224
网址：<http://www.sgwjfy.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1-6919657
：

投诉电话 0751-12345；0751-8877859
：

办理窗口

韶关市政务服务大厅

办理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百旺路芙蓉园24栋韶关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A区综合服务区窗口2—8号、11号、14号
办公电话：0751-8877822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7、23、35、38路公交车在芙蓉园或市行政服务中心站下